

有平台将充值打赏与社交绑定,这种模式成了未成年人的网络“新宠”,法院指出未成年人非理性网络消费管理亟待加强

平台为诱导充值穿上“连麦交友”新马甲

本报记者 卢越

一个8岁的小男孩观看手机游戏直播,主播说打赏火箭可以送跑车,小男孩一晚上打赏了17万元。开庭时,法官问小男孩,父母挣钱不容易,为什么把钱拿去挥霍?小男孩说,他以为打赏的只是小星星等符号,不知道礼物就是钱。法官又问小男孩家长,为什么不监督孩子玩手机?家长说,自己都控制不住玩手机,哪里还能监督孩子……

5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情况及典型案例。目前,充值打赏案件已成为该院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占比最大的一类。值得关注的是,有的网络平台将打赏与社交绑定,这种新兴社交方式受到未成年人追捧,涉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亟待管理。

打赏类案件最高标的额达310万元

未成年人起诉某游戏公司要求退还充值款项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从去年的43件,今年一季度急剧攀升至296件;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比88.3%,最小的仅4岁;游戏充值类案件的最高标的额是64万余元,打赏类案件的最高标的额达310万元,充值打赏类纠纷的平均标的额为8万余元……

这是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涉网络游戏纠纷的一组数据。“涉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亟待管理,低龄高额特点突出。”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介绍。

除了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网络购物外,近年来,未成年人的触网范围不断扩大,接触的网络服务内容日益多样。有的未成年人沉迷恋爱交友平台进行大额充值打赏,此外,不少平台通过“游戏+社交”的双重元素,吸引未成年人的关注,成为未成年人的网络“新宠”。

2024年1月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然而,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发现,部分低幼类游戏暗藏高消费项目,并采用满赠、盲盒等模式诱导高额充值。

“例如,某款在未成年群体中风靡的休闲类游戏,其适龄提示为8+,而游戏虚拟货币的充值一次性即可消费数百元,游戏设有充值越多获赠越多的规则,并以盲盒形式销售虚拟物品,引导用户多次消费。”赵瑞罡说。

App包装成交友平台诱导充值

赵瑞罡介绍,有的网络平台将打赏与社交进行绑定,诱导用户大额消费,向未成年人传递不良交友观念。

阅读提示

目前,充值打赏案件已成为北京互联网法院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占比最大的一类。不少平台通过“游戏+社交”的双重元素,吸引未成年人的关注,成为未成年人的网络“新宠”。

某科技公司开发“连麦”App,这种新兴社交方式受到未成年人追捧。2022年,11岁的小华在“连麦”App中两个月共充值1万余元,并兑换为平台礼物分多次赠送给平台内好友。

小华监护人发现后,诉至法院。科技公司则称,小华充值的账号注册人为小华监护人,无法证明充值行为由小华做出,且兑换的礼物已被全部消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用户进行风险提示,公司不应担责。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连麦”App中通过打造个性化主题聊天室,吸引用户在线连麦聊天、唱歌、交友,成为深受年轻人追捧的新型社交App。该App外观设置为“二次元”风格,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较强吸引力。在聊天室页面功能按键中,“送礼物”按钮标识显著,用户可以轻易发起送礼物,无需进行实名认证,仅在提取礼物收益时才需要实名认证。

该“连麦”App虽然设置了“未成年人模式”,但模式开启后,一直停留在“未成年人模式”设置界面,无返回、继续使用等其他选项,只有点击关闭“未成年人模式”才能继续使用。

法院认为,该科技公司运营的“连麦”App“未成年人模式”虚假设置,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形同虚设,科技公司应当为未尽到合理管理义务承担责任。同时,小华的监护人对小华疏于管教,导致小华长时间使用该App,发生多笔充值交易,监护人也存在一定过错。最后,法院依法判决科技公司退还小华充值部分款项。

给“相恋”主播三个月打赏46万元

从“帮忙刷礼物上榜”到“最近困难需要渡过难关”,13岁的小峰没想到,这都是与自己“相恋”的网络主播预先准备好的诱导打赏话术。短短3个月内,小峰竟为主播打赏46万余元。

此前,小峰因病在家休养期间,使用家长为其配备的、用于上网课的手机注册了某科技公司运营的直播平台账号,关注了某主播并向其打赏近1万元。该主播主动联系小峰,小峰制造了自己已成年的假象,二人言语暧昧。为逃避直播平台监管,该主播进一步添加小峰微信,在平台外交流,营造与小峰“网恋”假象。



2022年3月,西安李先生的11岁儿子用奶奶的手机为游戏充值3万余元。图为李先生展示游戏充值画面。
赵彬 摄/视觉中国

首个游戏退费标准征求意见稿日前发布,厘清了未成年人高额充值网络游戏产生退费的担责比例问题

“熊孩子”乱充值,平台该退多少怎么定?

本报记者 邵亚章

“孩子用家里老人的手机充值游戏花了1.5万余元,我们申请退费时得到的答复是只退7000元。”上海的张女士日前告诉记者。

据张女士介绍,孩子玩游戏的手点击下载游戏后自动获取了手机的相关认证信息,致使在登录游戏时绕过了实名认证环节。“实名认证是明文规定,但该游戏没有按要求实行,造成的后果让家长承担一半责任,我们不接受。”张女士说。

当前,不少未成年人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高额充值网络游戏。家长在申请退费时,责任到底该如何认定,双方往往各执一词。5月28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该标准厘清了游戏退费过程中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监护人等责任方的担责比例问题。

“作为网络游戏运营商,无论使用什么样的终端都不应避开实名认证环节。”针对张女士遇到的情况,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斌表示,在退费过程中,家长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游戏运营商如果没有履行身份识别的义务,而仅仅以家长不能举出相关证明拒绝退费,这是难以成立的。

记者注意到,近日在一起网络游戏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判定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二次充值的,二次退款比例应当酌情降低。

小甲父亲丙某长期将小甲委托给小甲祖父乙某照顾,日常不关注小甲的学习和生活。2022年10月7日至10月14日仅一周时

间里,小甲在某游戏公司运营的游戏平台利用乙某的银行卡充值了1万余元。乙某10月14日申请退款,平台退还了部分款项。然而,小甲于10月17日继续使用同一游戏账号以及同一支付方式完成了7笔充值,共计400余元。对于该款项,游戏平台认为系小甲监护人存在重大过错所致,不予退还。

法院经审理查明,丙某、乙某在已经知晓小甲使用乙某银行卡数次进行大额充值并要求游戏平台退款后,仍然未能加强对小甲的监管导致其二次充值,对此二人的过错更为明显,程度更高。故法院对于小甲要求退还全部充值款项的诉请予以部分支持,且二次充值款项的退款比例予以酌情降低。

据悉,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是游戏行业首个消费管理规范,根据游戏服务提供者和监护人的具体过失情形明确了责任划分比例。

李斌认为,《征求意见稿》如果能在实践中起到很好的作用,在部门规章制度、未来立法过程中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该标准秉承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把对各方公平合理的规范的纳入法律中,对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游戏运营商的合规经营将起到指引作用。”李斌表示。

“家长首先应该履行监护职责,而游戏运营商以盈利为目的,并且掌握着技术优势,理应承担起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法定义务。在责任认定和划分时,还应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考量。”李斌表示。

“关于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法规在不断完善,行业标准实现从无到有。因此监管部门更要压实责任,严格监督游戏运营商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发现投诉举报第一时间查处并做出处罚。”李斌说。

单位败诉后竟将员工信息制成传单发放

法院判决单位赔礼道歉并赔偿

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等问题发生争议,5原告分别申请仲裁。仲裁委分别作出仲裁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摩托车行需分别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2022年7月中旬,该车行制作了内容为“热烈祝贺,原广州市某某店员工谢某某、农某某、孙乙、孙甲、闭某某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正能量!广传播”的传单,传单还附上5原告辞职申请书及记载有5原告个人信息的仲裁裁决书全文照片,并承诺转

发朋友圈3天、集赞20个以上者可到该车行免费领取摩托车头盔或专用机油或踏板车脚垫。该车行的店面经理陈某某亦通过3个共500多人的微信群对传单内容进行发布。摩托车行将上述传单印制了约1万份,并雇佣人员在市区已发放约5000份。

5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人格权的行为、赔礼道歉并要求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产生的费用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摩托车行印制并向不特定关系人发放载有5原告辞职申请书及记载有5原告个人信息的仲裁裁决书全文内容的传单,陈某某通过多个微信群发布上述传单内容且以此开展转发活动,上述行为涉及不当处理及公开5原告的个人或私密信息,侵犯了5原告的人格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遂判决陈某某、摩托车行向5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各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摩托车行印制并向不特定关系人发放载有5原告辞职申请书及记载有5原告个人信息的仲裁裁决书全文内容的传单,陈某某通过多个微信群发布上述传单内容且以此开展转发活动,上述行为涉及不当处理及公开5原告的个人或私密信息,侵犯了5原告的人格权益,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遂判决陈某某、摩托车行向5原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各2000元。

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回应社会关切——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正式上线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8家单位共同建设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于2024年6月1日正式上线。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依托现有人民法院案例库,专门收录以上9家单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例。通过入库案例,统一涉未成年人案件裁判规则和尺度,规范和推广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解决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司法保护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携手共同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堤坝,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兼具系统性、规范性、权威性,依托其建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对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对于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原则要求,统一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裁判规则和尺度,推广各级法院在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延伸帮教等方面的有效经验,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收录了9家单位具有示范意义的参考案例,共同做实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以能动履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通过案例的评价、引领、教育功能,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减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发生。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运行后,为各级人民法院和相关部门提供参考。一方面有利于法官开拓办案思路,借鉴相关部门经验和智慧,寻求更好方式去化解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另一方面,社会各界也可以从入库案例中了解人民法院以及相关部门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各方共同推动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文)

民事检察监督破产执行依法启动与终结

帮破产企业主“撕掉”失信标签再出发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卢志坚 马心茹)“因为有失信记录和限高制裁,做企业束缚着手脚,没想到检察机关主动替我摘掉这顶难看的‘帽子’”。前不久,江苏省昆山市民营企业老板李某告诉前来回访的昆山市检察院检察官,现在,其名下另外两家因破产企业失信而发展受限的企业重新走上正轨。

2003年至2008年,李某注册经营的昆山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被昆山市法院列为执行对象,实行限制高消费等措施,2018年1月法院受理债权公司对该公司的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同年5月裁定结束执行程序。2019年6月,昆山市法院裁定宣告某科技公司破产,并于11月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因破产程序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或依法裁定终结执行,且没有纳入期限的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然而,某科技公司破产后,李某一直没能摘除“失信人”的帽子。

2022年3月,昆山市检察院依托苏州检察机关构建的“执破衔接中失信、限高执行监督模型”,排查出李某的破产企业未及时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线索。昆山市检察院针对某科技公司案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昆山市法院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执行程序,对裁定宣告破产的被执行企业,及时终结执行程序。2022年5月,相关建议被全部采纳,李某被解除失信名单及高消费限制。

承办检察官发现像李某公司这样被“失信人”标签所困的企业并非个例。为此,昆山检察院尝试打通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督促法院将因无可执行财产而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案件及经营异常企业移送破产审查,有针对性地监督移送破产审查而未及时移送的执行案件。

宁夏

检察机关10项举措推进基层法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 李静楠)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印发了《关于检察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融入基层法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详细列明10项具体工作内容,积极拓宽检察官融入基层治理的工作渠道、方式,推动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打通检察机关参与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意见》指出,宁夏各级检察机关要建立完善“检察+网格”等检察官融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依托综治服务中心和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单位等社区网络体系,推动检力下沉、重心下移、服务下倾,充分发挥“检察官联系点”在服务基层、犯罪预防、法律监督、基层管理等方面作用,打造“塞上枫桥”检察实践。结合“四下基层”,以组建检察官参与的服务队为主体,通过定期下沉到岗、设置宣传专栏、畅通咨询服务电话、构建检察自助服务平台等,在精准服务基层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做实检察为民实事,促进释放社会治理新效能。

《意见》明确了10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扎实开展下访接访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定期开展现场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定期分析研判信访情况、治安状况和社会稳定形势,加强风险隐患监测预防;结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发现、收集、转处法律监督线索,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及时了解企业法治需求,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社区矫正监督,协助管理教育特殊人群;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选聘基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络员,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及时开展多元救助、监护干预工作;全面推开简易听证和上门听证,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加强联动,运用多元证据化解社会矛盾;健全“检调对接”,运用律师参与、人民调解等模式化解矛盾。